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为了完成对利盟国际（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权收购的交易，公司境外子公司向由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了合计26.8亿美元的并购贷款。截至目前，根据信贷协议并购银团累计发放的贷款本金为23.31亿美元，其中约合10.8亿美元的人民币并购贷款债务由交割后的Lexmark承接，目前该部分贷款已经按计划进入还款阶段。

Lexmark在欧洲市场以欧元计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0%，而以欧元计价的支出不足1%的收支结构使公司面临较大“欧元净持有”的现金管理风险。

基于对人民币债务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的考量，同时改善Lexmark欧元收支不匹配的情况，公司拟以Lexmark为主体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上述人民币贷款间接置换为欧元贷款，以达到减少人民币利率及外汇汇率波动影响，平衡欧元收支，稳定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的目的。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一

1、交易品种：人民币利率掉期；

2、交易本金：人民币名义本金不超过4,085,561,443.42元人民币；

3、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

4、利息支付日分别为：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3月21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21日、2021年12月21日；

5、利息支付：Lexmark于上述利息支付日向中信银行支付人民币固定利率，中信银行向Lexmark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

6、本交易不涉及本金交换；

（二）交易二

1、交易品种：人民币与欧元货币掉期；

2、交易本金：人民币名义本金不超过7,455,732,442.44元人民币，欧元名义本金根据交易协议中的人民币兑欧元汇率确定；

3、到期日：2021年12月21日；

4、利息支付日分别为：2017年6月21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3月21日、2021年6月21日、2021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21日；

5、利息支付：Lexmark与上述利息支付日向中信银行支付欧元利率，中信银行向Lexmark支付人民币利率；

6、本金交换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2月21日、2020年6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6月21日和2021年12月21日；

7、本金交换：本金交换日的交换金额依据人民币贷款的还款计划，Lexmark与中信银行双方使用全额交割方式完成交割；

(三) 预计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次性交易；

2、投入资金：在交易初期不涉及到资金投入（不包括本金交换日时支付的金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对套期保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时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人民币/欧元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利率掉期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资金。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值变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如报告期末套期保值的公允价值较报告期初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交割风险：根据拟签订的合同约定，交易双方可以选择本金全额交换。公司将通过有效的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中信银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鉴于中信银行具有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AA2级的长期信用级别、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

4、其它风险：本交易的合约尚未签署，存在无法执行的风险；同时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利率掉期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时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拟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主管财务副总裁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报公司证券部。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形成相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法务部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

六、公司开展交叉货币掉期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此次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Lexmark偿还人民币贷款所支出外币金额不确定的风险，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及子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费用水平，此次拟进行的套期保值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